

申彦鹏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获嘉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08月29日

申彦鹏

申彦鹏印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申彦鹏印